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以及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中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中期業績之補充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集團於期間就金融資產(當中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應
收貸款」)約71,9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
與應收貸款合稱「金融資產」)約17,900,000港元)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
90,300,000港元(「減值虧損」)。其他應收賬款包括：(i)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向不同的潛在商業夥伴(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
付之租賃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鑑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直與各潛在商業夥
伴探討商機，因此向彼等作出有關墊款以加強與彼等的業務合作及關係。

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期間內出現向十名貸款借款人(「該等借款人」)作出之貸款(「貸款」)之違約以及向一間實體(「該實體」，連同該等借款人統稱為「該等客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墊款」)之違約(「違約」)。違約之原因是該等客戶在期間內未能及／或拒絕償還相關貸款及墊款。其中一名借款人已獲提供股份押記以作為貸款的抵押品。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客戶將其任何資產質押予本集團以作為貸款或墊款(視情況而定)的抵押品。

在向該等借款人授出相關貸款之前，本集團已對該等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其中包括(i)評估該等借款人會否就各自的貸款提供質押及／或擔保；(ii)對各該等借款人進行背景資料搜尋；及(iii)取得並審視有關其中一名借款人的財務背景之資料。在向該實體作出墊款時，本集團通過取得並審查該實體的財務報表對該實體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發現違約。其後，本集團已發出催款函、催繳函並向法院提交兩項申索陳述書以收回貸款。此外，本集團目前亦正與數名借款人及該實體磋商以清償相關貸款或墊款(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繼續與各借款人及該實體磋商以清償貸款或墊款(視情況而定)，並將考慮向法院提交更多申索陳述書以收回貸款及墊款。

估值中使用之主要輸入值及採用之主要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以支持關於減值虧損之相關減值評估。估值師為一支由具有不同國際專業認可資格之估值專才組成的團隊，其成員包括但不限於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註冊估值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估值師採用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PD模型**」)以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D**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i)違約概率(「**PD**」)；(ii)違約虧損(「**LGD**」)；(iii)違約風險(「**EAD**」)；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貼現系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期」)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期」)之估值之主要輸入值載列如下：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中期	於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中期	於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中期	於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中期
PD	1.1% - 3.5%	10.9% - 100%	0.4% - 3.5%	0% - 100%
LGD	0% - 67.4%	0% - 68.0%	55.4%	57.0%
EAD	505,200,000港元	505,054,000港元	385,000港元	121,556,000港元
貼現率	0.1%	0%	0.1%	0% - 2.3%

根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期信貸虧損如下(連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概約 港元	期間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元	概約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000	491,000	516,000
應收貸款	11,600,000	71,870,000	83,470,000
其他應收賬款	1,043,000	17,891,000	18,934,0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0	0	0
總計	12,668,000	90,252,000	102,920,000

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預期虧損率已考慮到未來經濟條件、事件及環境之任何可觀察變化而按前瞻因素進行調整；
- 所採用之虧損率及／或違約概率具有代表性，可反映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及來自公共來源之過往信貸狀況信息而作出之債務人之多種還款情況之影響；

-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歷史虧損模式在不同之客戶群中並無顯著差異，而且預期在期末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之預期收賬期內亦並無此種變化。因此，所有應收賬款合併為一個或多個組合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
- 對將於估值日期後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賬款而言，因貨幣時間價值產生之貼現影響乃視為並非重要。

於該公佈日期，輸入值及假設與先前在過往估值中採用之輸入值及假設並無顯著變化。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由於信貸狀況惡化，若干借款人未能償還其金融資產導致與過往估值相比，在還款方面出現更多違約個案（「**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下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最高違約概率為100%，導致違約事件下之EAD較高，因而導致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此外，於該公佈日期，上述估值方法在採用後並無任何變化。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董事確認，除綜合文件附錄二所披露有關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之資料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其觀點與綜合文件中所載的維持相同。

董事會已與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討論上述事宜，獨立財務顧問確認，董事會的意見與其意見並無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董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